

#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4日，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根据《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桂江路300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在厂区预留空地内建设页岩气开采返排液处理项目，日处理页岩气开采返排液规模为950t/d，主要建设包括主体工程（预处理系统：缓冲调节单元、气浮单元、芬顿高级氧化单元、除钡、除硅、软化+絮凝沉淀单元，膜系统：砂滤单元、UF超滤单元、高压SWRO单元，污泥处理系统：污泥暂存单元、污泥压滤单元）、浓水处理系统：三效蒸发结晶单元，辅助工程（加药系统、在线检测室、废水池、分析测试间、中控办公室、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除臭工程、防渗工程、降噪工程、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池、危废暂存间、蒸发结晶盐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8月，由成都翌达环安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8月21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3）80号），项目于2023

年8月23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25日建成竣工，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为调试期。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9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1.9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技改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预处理系统：缓冲调节单元、气浮单元、芬顿高级氧化单元、除钡、除硅、软化+絮凝沉淀单元，膜系统：砂率单元、UF超滤单元、高压SWRO单元，污泥处理系统：污泥暂存单元、污泥压滤单元）、辅助工程（加药暂存间、在线检测室、废水罐、分析测试间、配电及控制室、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除臭工程、防渗工程、降噪工程、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罐、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不一致，主要是增加了原辅料硫酸钠的使用，配套增加硫酸钠加药计量泵、硫酸钠储存桶和硫酸钠溶药桶；原环评要求建设的10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用作浓水池，用已建设的2500m<sup>3</sup>容积池子代替原1000m<sup>3</sup>的应急池，项目优化平面布局，调整蒸发盐结晶处理单元，增加污泥压缩单元，平面布局调整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总体工艺中把除钡、除硅从软化系统中剥离，作为独立处理单元，但未改变项目处理规模和处理能力，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中不符合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如下：

原水池、气浮单元、芬顿高级氧化单元、软化除硅+絮凝沉淀单元、浓水池、废水池、储泥池加盖封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泥暂存间及污泥脱水间通过车间封闭，设置1套生物除臭系统（负压抽风+生物滤池除臭装置）收集处理池（池）体和车间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处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服务范围内页岩气开采返排液、砂滤单元反冲洗废水、UF超滤单元浓水和反冲洗废水、高压SWRO单元浓水和清洗废水、污泥脱水单元废水、三效蒸发结晶单元反冲洗废水、三效蒸发结晶单元冷凝水、生物除臭系统废弃滤液、初期雨水、锅炉排放、地坪及设备冲洗废水、浓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页岩气开采返排液：返排液通过罐车进入厂区后泵入原水储罐，通过项目建设的各处理单元处理后清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浓水通过罐车转移至泸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安全处理，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页岩气开采返排液：返排液→缓冲调节→气浮除油→芬顿氧化→除钡→除硅→软化+絮凝沉淀→砂滤单元→超滤单元→高压SWRO单元→蒸发结晶→泸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砂滤单元反冲洗废水、UF超滤单元浓水和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单元废水、三效蒸发结晶单元反冲洗废水、生物除臭系统废弃滤液、地坪及设备冲洗废水、浓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池，再泵至原水池中，进入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高压 SWRO 单元浓水和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泵入浓水池，进入项目蒸发结晶单元处理。

三效蒸发结晶单元冷凝水：该部分水进入排放口直接排放，进入城南分公司处理。

锅炉排水：该部分废水泵入浓水池，进入项目蒸发结晶单元处理。

初期雨水：本项目于项目区低洼处设置 2 座容积为 1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厂区四周道路雨水收集沟接入初期雨水池，再泵至原水池中，进入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 （三）噪声

经调查，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合理处理，浮油、废膜、在线废液和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机修废油、废弃含油抹布等依托已建危废间暂存，并交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浮渣和含油污泥目前暂存在新建危废间内，若后期若鉴定为危废后，则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规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241049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 （一）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O4#污水处理厂内”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5 中二级标准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检测点位“O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O2#项目东北侧厂界处、O3#项目西北侧

厂界处”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中二级标准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1#”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最大测定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 （二）废水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点位“原水池1”中检测项目“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银、总铅、总镉、总汞、总砷、铍、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废水排口”中检测项目“总铬、总镍、总银、铍、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硫化物、总锰、总铜、总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检测项目“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总钡、六价铬、总铅、总镉、总汞、总砷”符合《关于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技改项目出水限值的情况说明》中规定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2#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3#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四）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艺、处理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内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收集、暂存措施，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系统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尽快鉴定污泥和结晶盐，若为危废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处理，若为一般固废，则按照一般固废处理。

3、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并结合环评、环评批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葛旭	泸州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	510525198902178555	厂长	1982581260	葛旭
	李亚伟	泸州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	510522199210049571	生产管理	1801575154	李亚伟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张一峰	四川兴泸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张一峰
	李宝春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李宝春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0502197411204133	工程师	18982440207	李宝春